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65號

原 告 邱均伊

被 告 鄭伊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

法 官 林軒鋒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萌莉